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3〕79号

关于至宾路以北，走马塘以东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至宾路以北，走马塘以东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〔2023〕80号）收悉，按照《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、《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（2017-2035年）》，并征求新吴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至宾路以北，走马塘以东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- 2、地块西侧涉及现状河道走马塘河。该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：底高程吴淞 0.0 米，河底宽 20 米，坡比 1:2.5，河口宽 50 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，确保符合水利要求。

地块内部涉及现状河道荣更上河（规划废除段），根据水系



规划，地块周边临近规划新开河道至德河、马渎浜等，在地块开发应按照水系规划要求，遵循“占补平衡，先开后填”的原则完成至德河、马渎浜等规划新开河道及其配套控制建筑物的建设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擅自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如项目拟对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。

4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吴静，电话：13093036870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新吴区水利局

